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利信”、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开始连续停牌，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和 2014 年 8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并继续停牌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自 2014 年 7 月 25 日起停牌。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即 2014 年 6 月 26 日）的收盘价格为 25.96 元，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（即 2014 年 7 月 24 日）的收盘价格为 23.91 元/股，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7.90%。同期，深证成指从 2014 年 6 月 26 日的 7291.882 点上涨至 2014 年 7 月 24 日的 7503.401 点，累计涨幅为 2.90%。信息技术（证监会）指数从 1430.70 点下跌到 1402.50 点，下跌幅度为 1.97%。

剔除大盘因素后，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10.80%；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，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5.93%。

因此，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月 日